

证券代码：838685

证券简称：昊星文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星文化”）所持有恒雄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雄包装”）的 51%的股权

转让方：昊星文化

受让方：蒋龙

交易事项：昊星文化将其持有的恒雄包装 51%股权全部转让给蒋龙

交易价格：蒋龙以人民币 102,252.50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昊星文化持有的恒雄包装 51%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信会师报字[2019] ZB1076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3,125,295.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7,269,253.77 元。根据恒雄包装的财务数据，恒雄包装的期末资产 1,349,133.64 元，净资产为 102,252.50 元，净利润为 -787,747.5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指标及其计算过程：

单位：元

一、总资产指标	
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①	1,349,133.6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183,125,295.58

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比例③=①/②	0.74%
二、净资产指标	
子公司期末净资产额①	102,252.5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②	97,269,253.77
比例③=①/②	0.1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公司本次对外转让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雄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二）的规定，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除涉及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出售资产的权限，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蒋龙

住所：陕西省富平县美原镇党里村贺东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恒雄包装的 5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太仓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恒雄包装，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太仓市璜泾镇荣文村 61 组，法定代表人：蒋龙，主营业务：加工纸质包装制品、纸制品；包装制品的研发与设计；经销工艺礼品；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

恒雄包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89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51	货币
蒋龙	245	38	49	货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雄包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蒋龙	500	89	100	货币
----	-----	----	-----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昊星文化持有恒雄包装的 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昊星文化向蒋龙出售子公司恒雄包装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0.00%的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再含有标的公司。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有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考虑到目前恒雄包装处于亏损的状态，参考恒雄包装净资产，经公司与蒋龙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恒雄包装的净资产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252.50 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昊星文化将持有恒雄包装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02,252.5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蒋龙。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协议生效后开始办理标的股权的转让手续，具体过户时间以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从昊星文化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且能够进一步充实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